

#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土地註冊處

Tel: 2867-2916

周淑貞處長：

Fax: 2596-0281

由於忙碌，剛打開貴處「收契組」黃群慧女士代閣下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草擬的信件，有關貴處檔號 ( ) in LR 47/218/2014 L/M 3 ：

(1) 聲明(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14)

(2) 買賣協議(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22)

Flat No. 1 on 6<sup>th</sup> Floor of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 989 King's Road. Hong Kong

黃群慧女士信中強調指：(1)聲明 並非一份 依據《授權書條例》而簽立的契約稱：“上述『聲明』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的土地權益，本處不會接受該文書註冊。”，信中並因此附有一注明「撤銷上述註冊」表格要求本人簽署。

黃群慧女士簡直是在胡鬧，現請您查閱該詐稱之所謂「聲明」，那是一份在民政司務處 宣誓組 在有律師資格之監督員面前 在誓章形式下 簽署「聲明」下的一份『授權書』。該「聲明」只是民政司務處 宣誓組一份固定格式表格，宣誓「聲明」下注明為『買賣合約』就是一份『買賣合約』，宣誓「聲明」下的『授權書』就是『授權書』無他，其法律规格已远高《授權書條例》規定！

貴處亦應知道，本人同樣使用如上述「聲明」下的一份蔡鴻珠『授權書』於2011年4月20日通過律師將上述單位由蔡鴻珠轉名信林恆傑！难道貴處还想胡鬧撤銷本案上手轉名？不僅如此，該『授權書』並注明 永遠授權本人全權處理上述業權，即是說該『授權書』不可撤銷也合乎《授權書條例》第5條(3)規定！

但為何黃群慧女士會如此胡鬧，難道她學識淺到可以如此主謂不分令處長閣下您同時蒙羞！如是的話應立即永遠開除出公務員隊伍，否則處長閣下您的職責也當被追究！

但显然不是，其問題更嚴重。見附件1.為本人於2014年12月12日給稅務局長黃權輝先生封信，鍾美恩反常及濫權地 誣指我兒林恆傑為臨時居民不得將上述物業租金納入個人入息稅 志在配合讓在新加坡的江澤民外鬼集團以哄騙、色誘及威脅各種手段教唆我兒恆傑 偷賣樓正急需有稅局一強制物業稅通知為藉口：“...你父親那麼固執不去交稅，你還不賣了那層新威園e601樓你就要坐監哦！”』，現黃群慧女士的手法顯然比鍾美恩更可恥，她乾脆歪起嘴巴：“你鍾美恩你太沒用了，看我的！”就睜著眼睛濫權瞎指 宣誓「聲明」下的『授權書』不算『授權書』，快卓教唆林恆傑過來 偷賣樓啦！現請黃群慧女士亦詳閱附件2.本人於2014年3月14日給鍾美恩信件以免重蹈覆撤！

另見附件3. 本人給陳馮富珍的最後通碟信，現本港不足52天流感死了250人以上，這就江核心仍統治香港隱瞞本人發明的惡果，黃群慧女士吃飽冇事做嘍該去同高永文鬥鬥嘴救多咁人積積德！另請詳閱附件4.《WHO屠殺Ebola生命急增關聯導演MH370失蹤同為2014年邪惡榜首！》，江澤民為何要 不惜代價及不惜殺人無數 也要隱瞞本人後醫學發明？附件1.有召介，簡單一句就是江澤民害怕一旦本人名揚國際，他99年搶劫本人發明設計全球永遠最先進的機器回老家威吐不出，嘍如此簡單！

現本人已曆10餘年才磨得一劍，希望貴處切莫被江核心在港人馬教唆扯我後腿！

2015年2月24日

Fax: 2596-0281

新威園 e601 業主 授權代表

林哲民 

#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1.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稅務局長

黃權輝先生：

有關貴局 COL/6k1-Z9090445檔案，又收到貴局於20/11/2014的追稅單！

請見附件1. 本授權人於2014年3月14日給貴局評稅主任鍾美恩信，此信為本人是否可為上述檔案林恒傑授權人及林恒傑可否有權力選擇將物業稅奈入個人入息稅的兩爭論點而寫！

但經幾次電話催促，評稅主任鍾美恩仍沒有書面回復，見她隨後於6月底寄出了注明10 APR 2014上述本案的2012/13年度的個人入息稅單到新加坡由我兒林恒傑簽名回寄本人亦於21 July 2014填妥寄回貴局並有評稅女職員在電話中認收！奇怪的是，鍾美恩反而在9月底寄出25 Sep. 2014為日期的另一\$30,240.00物業稅單！

以此同時的異動是，在9月5日上述檔案之物業位址租客故意提前辭租！其後，並有港島東地產代理瞞著本人藉口帶**新租客**上門新威園e601“睇樓”實為暗中帶“買家睇樓”，不信可去電其一的東區第一地產Tel: 26283838 鄭先生曾於約定10 Sep. 2014下午3點帶租客睇樓，結果實為暗中帶“買家睇樓”不堪本人旁敲側擊就承認了，以及另有我兒林恒傑從新加坡來電中情緒唐突有棄！再有上述鍾美恩反常及濫權的物業稅單志在配合讓在新加坡的外鬼集團以哄騙 色誘及威脅各種手段**教唆我兒恒傑偷賣樓**正急需有貴局一強制物業稅交稅通知為藉口：“...你父親那麼固執不去交稅，你還不賣了那層新威園e601樓你**就要坐監**哦！”及時暴光，見附件2.，本人隨即於23 Sep. 2014在田土廳**及時存檔**了一紙10年為期的買賣協議以阻止今後任何可能再有的偷賣行為，儘管貴局25 Sep. 2014物業稅單遲了一天只是功虧一簣罷了！

本人也於10月份去電評稅主任鍾美恩為何不書面回復本人2014年3月14日信件？又為何即於6月底寄出了個人入息稅單後還要翻臉不認帳又突然又回頭追討物業稅？評稅主任回答說：“根據《稅務條例》第41條規定，林恆傑居港不足180天因此不可選擇將物業稅歸入個人入息稅計算，但該規定明顯指明專為“臨時居民”而設，林恆傑顯然非臨時居民也！”

由上述可見，其一，鍾美恩根本不配為評稅主任應立即撤職查辦；其二，鍾美恩濫用公權力加入哄騙我兒恆傑偷賣樓集團已表證成立 如供不出幕後指使人更應立即追究刑事責任並永遠開除出公務員隊伍；其三，鍾美恩更應交予廉政公署追查收入有無與支出不相等；這將是局長閣下的職責所在，本人有權知悉閣下處理結果！

另外，鍾美恩上述濫用公權力是否涉及專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危機的醫學發明的江澤民勢力集團服務務必由她作供幕後人！請進本人網站[www.ycec.com/Jzm/murder.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htm) 列舉之本人六劫之 三.5 即見江核心在**新加坡分舵人馬也不惜色誘我兒恆傑推動密謀暗殺本人**！房屋署、水務署、差餉物業估價署等也隨之不明所以地風起雲湧！

江核心為何不惜國力隱瞞本人拯救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屠殺今天的Ebola已6388人，屠殺的肺結核及老年人肺炎等族群更無數可計！請進[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http://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及附件3. 本人2014.10.27結WHO陳馮富珍的最後通牒信件，為什麼要全力隱瞞唯一有效可拯救生命的洗肺醫療法屠殺西非Ebola病人？發明人已陸續通過駐港領事館或北京大使館傳真信件給各國領人告知真相，中文如下：

在研究醫學之前本人就是一個自學成功、白手起家且有成功業績見證的電子、機器自動工程師及企業家從1975年起在香港電子工業界並擁有工業神童之名(稅局可查：當年本港獨有的磁性天線廠，商業註冊為“日源磁性材料公司”年僅23)。其後更有一工藝上**終極設計**的全自動的機器遠遠超越機器王國的日本、韓國及臺灣同業水準並立即列為非賣品自產自銷從而雄霸電子空心線圈同業始於1984年！

當前主席江澤民於1982-85年為中國的電子工業部長之前，就有屬下兩家國企（跟隨機器王國的日本韓國廠家之後）就向本人購買專用(中周變壓器)生產線及後又查詢上述非賣品的全自動機器！因此，**我成為了電子工業部虎視眈眈的守獵目標**！也恰

在其間，江澤民簽署了2000萬人民幣投資在他的家鄉成立了一家生產石英鐘機芯工廠但一直不理想由他的首任廠長在之後告知本人！

當本發明人於1991年底在深圳設立一外資獨資工廠後，江澤民已是國家主席！上述他的舊下屬的石英鐘機芯首任廠長就早被指派長期住在附近守株待兔我（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上述的全自動機器以及剛開始的石英鐘機芯生產技術，當他們有組織地派遣工人扮演求職偷學完成於1995年後，於是，根據電子工業部的部署，深圳海關首先非法扣留我公司的進出口證投訴無門...均可見本人的[www.ycec.com](http://www.ycec.com)網站！並於江澤民在99年進入權力高峯進而指示法院強行非法拍買佔有後關閉了法院大門、慘過新加坡政府投資的蘇州工業園被趕出中國！

上述可見，如果要承認本人PCT/SG2003/00145醫學發明的話，中國政府務必要打開法院大門退還及賠償本人投資將涉及江澤民名譽如近期海豹強暴企鵝新聞更轟動！因此，隱瞞PCT/SG2003/00145發明被兒戲地列入中國政府的核心利益威脅各國，也因此，各國政府應明白此點並以救生為首要原則不被愚弄，因為你的國民救生才是最高原則！

以“招引外資保護外資”為響亮口號實以強盜面目自居暗中操作這就是江澤民時代的真實寫照！新加坡政府被趕出蘇州工業園也是為了方便吃掉素質良好的外資而來，當學會本人石英鐘機芯生產技術後就拿法院非法“拍買”之名出手強占你不賣的最先進設備並趕出國門又如何？如此“招商引資”為名的強盜面目就是最好的歷史見證！

因此，在1999年底，董建華訪廣州後特為本人的投訴專門停留深圳找深圳書記張高麗卻落得“冇凳坐”尷尬導致回港幾天就要高規格接納張高麗2000.1.06回訪以直升機鳥瞰全港後董建華要港府一眾官員兩傍“跪迎”這“欽差大臣”說有問題立即解決！結果，張高麗指明“黨中央”旨意要將深圳及東莞兩地以非法“拍買”之名強占本人資產為主的HCA9585/1999及HCA9827/2000兩案駁回！但李國能堅持要有一紙“政府立議”才肯！但為陳方安生拒絕並於2000.1.12日提前辭職“唔撈”由曾蔭權接手“立議”，之後也被明白真相的前總理朱容基反譏為“議而不立，立而不行”（因向朱容基投訴後於99年初他指示東莞樟目頭法院送回所強佔設備）成為當年媒體政界一時笑話此仍後話...，但港府駐京辦轉駐粵辦也為本人在深圳投資被強搶於2007.2.26出信深市信訪辦及曾派警長向本人搜證的市長許宗衡顯然可能為本人翻案！但不久，許宗衡便傳因“貪汙”入獄以快子掐喉“自殺”顯然不能成立，因獄中只有快子可用，由於自我“掐喉”之痛難以持續達致自殺目的無人不知，但其後由不知名的特工在QQ上沉痛告知許宗衡已“掐喉”自殺，顯然諒有皇權的“中央密令”在手派人掐喉滅口後詐為“自殺”而已！即是說我主持2000萬人民幣投資不成還要偷學林哲民的，及他不賣的最先進機器也到了手豈容你市長許宗衡放了他我如何寫入《江澤民在電子工業部》流芳百世，也因此該書延至2012年8月才出版！

上述可見，為避免讓打劫本人全球獨有最先進的電子空心線圈全自動機器已得手早為電子工業部屬下企業所用之行政搶盜之天下恥聞暴光、才是從電子工業部長到“中央核心”獨裁決策者內心之結！從而自2000年陳方安生辭職“唔撈”後“中央密令”便橫行港府各部針對本人，此邪惡的強盜心結為免林哲民借醫學發明名揚中外、無論藐視無數生命的妄死事實也要不惜以一大國之力都要繼續隱瞞且阻止本人拯救中港SARS的國難危機且永遠不可取代的醫學發明為國際承認！如泰國紅衫軍近10年的動亂，而今經WHO一改再改的西非已有6300人Ebola的死亡數字！現陳馮富珍已是一跛腳鄙賤的偷雞女！因她回答不了本人質問的最後通牒已無須起訴、她已比死還痛苦難下台！前天，奧巴馬也以自揭中情局酷刑疑犯在台底向中共示範及交如何下台，江核心應及早停手處處謀殺本發明人、洗手不幹立地向佛！也因此，現借此之機告知稅務局長並轉港府各高層切莫再盲目支持“中央密令”以免被記入史冊永世抬唔起頭做人！

謹此，回信請傳到Fax:8169-2860 即可！

2014年12月12日

Fax: 2127-4694

新威園 e601 業主 授權代表

林哲民 

#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2.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稅務局第二科  
評稅主任鍾美恩

Tel: 2594 2629  
Fax: 2519 6865

有關貴署檔案號：6K1-Z9090445(N)。

有關林恒傑本案是否該交物業稅或個人入息稅的問題，今收到來信，**信中認為貴局未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記錄**，信中且認為本人“信件上並沒有寫出你為上述人士的稅務代表”，即貴主任**認為**本人于2013年6月27日給於陳思琪小姐信中的附件**授權書**中沒消楚寫明本人可為**稅務代表**，但，陳思琪小姐已在電話中清楚認可本人可為該物業**業權事務申延**的稅務代表、只要本**授權人補傳**林恒傑身份證以確認可否奈入個人入息稅，本人也於2013年10月07日傳真林恒傑身份證，見附件1.！

另見附件2.的印花稅署2012年7月25日回信，**貴局不早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傳真記錄嗎？**不要廢話連篇了，有回信學學印花稅署傳真即可！

上述顯示貴第二科評稅主任今次來信中貴局**沒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記錄**不實，也因此，**來信中要林恒傑從新授權令貴局好下台已沒必要！** 另請放聰明點立即為附件3.林恒傑早在2013年4月23日已寄交貴局的11/12稅單評稅！

本人也於2014年2月19日去電Tel:2594-2365，有一自稱蔡女士立即說：“我已叫佢哋唔好再寄了！”，面對本人憤怒的指責，她吞吐地指**授權書沒有明確寫明可為稅務代表**！本人因一時沒**授權書**在手，於第二天又回電蔡小姐告知該**授權書**已清楚表明本人將永遠全權處理該物業之租務、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她啞口無言！但今天你的來信故伎重施，難道貴署本檔案之**稅務**不包括由該“**相應業權事務申延**”？！

明顯的，**林恒傑有權選將物業稅奈入個人入息稅**，但你**別有用心**地一而再再而三地直接向我兒子發出物業稅單、好讓在新加坡一堆混蛋特工專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企圖謀殺本人、破壞家庭外近期還派專人幹盡圍堵恐嚇、進而施用美人計之能事並**教唆**我兒子**偷賣、賤賣**本案物業回新加坡買樓**以迎得美人歸**！其目的志打擊本人並令我的後人**當眾出醜**後成廢人、小狗一樣從今不能抬頭社會導致一旦本人被謀殺後沒人可為我申冤！因你擅用公權力再三地直接向我兒子發出物業稅單只為混蛋特工**製造教唆藉口**，即詐化我兒：“...你父親又不幫你交物業稅，將來回香港會做牢的還不偷買那層樓！”，好在被本公及早揭穿，我兒子目前也還沒蠢到如此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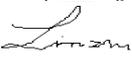
上述可見，你或許有人在後**教唆**你扮文盲企圖**扭曲授權書**並擅用公權力不惜**違規違法**也要如此卑鄙無恥地破壞本發明人家庭、盲從為隱瞞本醫學發明的流氓政權集團效力，你是主謀還是幫兇你總須在30天之內交代清楚**教唆**者詳情，否則，追究貴局長罪責勢已不可待，請轉此信給貴局長，否則，鍾美恩這臭名將登入這醫學史冊上隱瞞醫學發明謀害本發明人的第五類反人類文明戰犯並有一天將提交給因隱瞞“洗肺”醫療法的本港死者家屬處置不再另行通知，其後果從[www.ycec.com/HK/war-felon.htm](http://www.ycec.com/HK/war-felon.htm) 略可借鑒儘管該網頁整理中！

謹此！

2014年3月14日

Fax: 2519 6865 pm5:45  
2127-4694 pm19:38

新威園 e601 業主 授權代表

林哲民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To:  
世衛組織  
總幹事  
陳馮富珍博士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venue Appia 20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www.who.int](http://www.who.int)  
Tel : + 41 22 791 21 11  
Fax : + 41 22 791 31 11

本人林哲民，為你熟知的PCT/SG2003/00145國際專利發明人，即新加坡IC Card No. S2665604D，或HK IC Card No.D188015(3)。

根據WHO 於Aug. 06, 2014公佈的資料，見西非伊波拉爆發的死亡的人數為932人已大大高於2003年中港非典的死亡人數，本發明人緊急於Aug. 07, 2014發表了主題為《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WHO & Obama 索賠！》即[www.ycec.com/UN/140807.pdf](http://www.ycec.com/UN/140807.pdf) 的公開信或附件1.可見。

本人根上述公開信的事實再次向世界各地揭露WHO在你的非法操控下繼續隱瞞在本世紀最重要醫學發現及“洗肺”醫療法的創新應用不理會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已屍橫遍地！但你只懂在 Aug.08,2014不足 8小時後立即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 Aug.08,2014 為伊波拉病毒的國際援助日！

你的目的即要求中國政府派出醫療隊前往西非偷偷“洗肺”在Aug. 10, 2014! 你錯誤地以為這樣可減少你的罪惡...，隨後從本人進一步廣泛傳遞各國包括WHO屬下各部的附加電郵內容陳列在[www.ycec.com/UN/141006.pdf](http://www.ycec.com/UN/141006.pdf) 或附件2. 可見至今你還不知停手繼續屠殺西非人，導致至今的死亡人數已爆增到近5000人！

儘管你可以暫時不理會本人附件1-2公開信對你的譴責視生命為無物，但你做為世界衛生組織的總幹事，且明知唯一可拯救SARS、伊波拉病人生命的醫學發明即PCT/SG2003/00145早在國際專利局於2003年已公告，如果你沒本事否認不了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你務必首先為伊波拉5000死亡的生命及向世界各國的進一步漫延無辜生命的不幸承擔直接責任為眾目睽睽之下的超級殺人犯、人類公敵！ PCT/SG2003/00145 醫學發明中主要的醫學倫理要點如下，即是：

1. “病毒”可傳染流感是過往醫學界的錯誤論斷，因“病毒”是沒生命絕不會在人體中繁殖且十分容易檢驗，因此，針對“病毒”的流感針是有害無益應立即拋棄！
2. 取代“病毒”傳染的是來自空氣的“細菌感染”是本世紀最重大的醫學發現，因此，最有效治療手段是應用本PCT/SG2003/00145發明首創的“洗肺”醫療法清除肺部中感染的細菌，除此之外並無任何有效的藥物可代替。

 你做為WHO的總幹事，如果你不能否決上述1-2的醫學倫理，那麼，你就必須：

- a. 為WHO於2014年8月12日向西非伊波拉病人推薦美國總統奧巴馬向全世界撒謊的名為ZMapp的藥物負責；
- b. 為WHO在近期還接納了加拿大衛生部所謂“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疫苗VSV-EBOV，並預言可在2015年初應用欺騙全球公眾放縱伊波拉繼續殺人。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又見 WHO 網站你的主頁你自我吹噓你「成功地戰勝了 2003 年在香港突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征 ( SARS )。」欺騙公眾也夠不知羞恥，因你只會侵犯 SARS 病人的知情權偷用本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洗肺”醫療法才

可戰勝 SARS 將表面證據成立，本人限你 3 天內刪除！ 📧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及否定不了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在包括 SARS，伊波拉或任何種類流感、肺結核及老年人肺炎等疾病的廣泛救生的應用價值，任何病危的病人在進醫院沒有“洗肺”醫療法可救命而死者家屬均有權向你索賠！因國際法有清楚規定，📧你無權剝奪他們求生的基本權力！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又拒絕在收到本信的 14 天之向世界各國衛生部推薦本“洗肺”醫療法可拯救生命並書面回復本人，你所犯將是《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危害人類罪』將會成立，本發明人將會立即授權相關律師事務所入稟國際刑事法院，你將必須承擔所有費用以及會是有史以來最可恥的人類公敵並連累及你的子孫後代永世遭人咒罵！ 📧

另請切記，在這人類世界中隱瞞醫學發明殺人如麻的邪惡歷史中你已沒退路，如果你尚存良知及有打算為你的子孫後代留下生存的空間，我希望你務必要勇氣借助 WHO 舞台面對國際媒體突然地公告本發明的應用價值並立即辭職！ 📧

本文將另傳真給香港衛生署長及 WHO 或聯合國有關部門轉傳真到你在 WHO 的辦公室，並以掛號信由香港郵局寄出。

Oct., 27, 2014

PCT/SG2003/00145  
國際專利發明人

C.C. 香港衛生署長-陳漢儀收  
Tel: 2836 0077 Fax: 2836 0072  
恭請署長閱後轉傳給 WHO 陳馮富珍

林哲民 

C.C. 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  
Tel. 212-963-7162 Fax: 212-963-7055  
恭請潘基文秘書長閱後務必跟進處理 📧  
並轉傳給 WHO 陳馮富珍

This letter display at: [www.ycec.com/UN/141027.pdf](http://www.ycec.com/UN/141027.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1027-hk.pdf](http://www.ycec.com/UN/141027-hk.pdf)

The main page at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

傳真-及-郵件-記錄

<p>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41027.df01_1448030)</p> <p>To : <a href="mailto:ycec_lzm@yahoo.com.hk">ycec_lzm@yahoo.com.hk</a>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Mon Oct 27 17:38:17 2014 HK Report Date : Mon Oct 27 17:43:18 20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tatus</th> <th>Phone No</th> <th>Send-In</th> <th>Send-Out</th> <th>Page</th> <th>Fax Durat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OK sec</td> <td>85228360072</td> <td>17:38:17</td> <td>17:38:22(Mon)</td> <td>7 page(s)</td> <td>296</td> </tr> </tbody> </table>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sec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p> 投寄掛號郵件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Posting of Registered Packet</p> <p>掛號郵件編號 Registered No. RC 497 885 108 HK</p> <p>寄往 Addressed to 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 城市 City Geneva 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p> <p>日期 Date </p> <p>郵務員簽署 Signature of collecting officer</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郵 Air <input type="checkbox"/> 平郵 Surface <input type="checkbox"/> 遞送通知單 AR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Express</p> <p>郵費總額 (包括掛號及 AR 費用 (如適用)) Total Postage (including Registration &amp; AR fee if applicable) HK\$ 28.4</p>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sec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 WHO & Obama 索賠！

lzm/07.8.2014 in Hong Kong

### 一． 隱瞞醫學發明的惡果重現

從新聞的報導，伊波拉疫情正在西非州多個國家爆發殺生且已接近失控狀態，現事態嚴重！

由於今天的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或 2003 年的中國非典的治療方法完全沒有兩樣！ 本人再次要求請各國外交人員敦促領導人以救生為首任、再次詳閱本發明人於 Oct. 12, 2012 發表的《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該公開信已於 Oct. 12, 2012 後分別傳真到各國駐香港領事館並陳列在：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http://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 二． 人類最大公敵罪不可赦

為什麼面對今天如此嚴重的伊波拉疫情，但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治療方法導致死亡的人數已近千人？

在《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早就清楚無疑地說明了本人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重點在於流感的病因為“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務必要承認、並進一步指出了：

“但這是十分愚蠢的，因為 WHO 及 US CDC 是永遠做不到可以從西尼羅河病毒或者任一位元流感病癱者身上抽出血液樣品在體外檢測觀察並證實“西尼羅河病毒”或“流感病毒”是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提高病毒濃度以支援“病毒感染”理論進而支援“流感針”合理性！”

而今天由 WHO 自己公佈的“伊波拉病毒”的資料完全與“西尼羅河病毒”或任何種類的“流感病毒”一樣是不會在體內“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令癱者死亡，真正的死亡原因同樣在上述公開信：

“當老幼者一羣的肝臟不能完全過濾病毒之時，神經失調的後果首先是肺活量以及肺動能將立即下降，其後果是肺葉驅逐空氣中漂浮細菌的活力也下降，其現象正如普通人偶然也會“著涼”、“感冒”一樣從而協助細菌創造了繁殖的環境，死亡也就不可避免！”

也就是說，不管是來自 WHO 及 US CDC 的發佈，或來如來自美國耶魯大學 2009 年版的教科書第 155 頁的《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 OF THE VIRAL GENOME》主題節段，即「病毒基因的複製」，但該教科書自己也承認：“although the full mechanism of viral genome replication is still yet to be understood”，即是說當今的科學對流感病毒複製的機制一知半解仍待探索！\*

也即是說如果「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話，那麼，以此為基礎的流感疫苗或奧巴馬為感謝中國的行賄謊言可醫治伊波拉病毒的“Zmapp”將無地自容！

那麼，如何証實「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呢？其實十分簡單，除上述的“體外檢測觀察”外，如下的小實驗即可令「病毒基因的複製」理論當場破產並將流感疫苗永遠地拋入歷史的垃圾箱：

任何小醫院都可抽取流感病人少量含“病毒”血液輸給沒流感症狀但同一血型健康人仕體內，即轉換宿主再看看該“病毒”會否自我複製從而令新宿主體內的“病毒”濃度提高進而發燒？

上述的小實驗也是本人的 [PCT/SG2003/00145](http://PCT/SG2003/00145) 發明的基礎，即是說，這個世界只有“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的傳播，而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才是中斷“病毒感染”來源包括西非的伊波拉病毒以及所有流感病毒的唯一有效手段，但必須在病毒感染者體溫不超過 39°C 進入洗肺室才不會避免有肺部或其餘器官不同程度損害的後遺症出現！

但是，為什麼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有效的治療方法或藥物呢只狡辯沒有疫苗？為什麼 US CDC 將 3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醫務人員空運回美國？因為：

1. WHO 高層深知我的發明不可代替且又要奉命隱瞞；
2. US CDC 與中國政府一樣正在指定醫院中侵權偷用我的“洗肺”醫療法發明；
3. 本人于 17.6.2012 發表《歷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觸目驚心，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公開信，該網址為：[www.ycec.com/UN/120617.pdf](http://www.ycec.com/UN/120617.pdf)，WHO 為何已經淪落為了反人類文明的黑店？來龍去脈盡人皆知...

上述的事實可見，因隱瞞本醫學發明的邪惡勢力暗中早已透過重大的行賄控制了國際社會及聯合國組織特別是 WHO，本發明人不得不要在此再次向各國領導人表明，如果“洗肺”醫療法公開實施將會減少大量死亡，尤其是老年人的急性肺炎從而可令你的國民平均年齡提高 10 年以上！

一個超嚴肅性的人性價值觀，人類文明歷史責任就此再次擺在每個國領導人面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阿彌託福！

由於隱瞞醫療發明的已超過 11 年，無辜死亡的生命已數不清，各國駐香港領事館因此有良知及責任再次下載在 [www.ycec.com/UN/130915.pdf](http://www.ycec.com/UN/130915.pdf) 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該電郵內容那已廣泛傳送給美國各界的已近一年，但是奧巴馬總統仍不知回頭是岸依然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及衛生部門不得承認及廣泛應用“洗肺”醫療法，並進一步帶領不明真相的西方國家協助隱瞞這個醫學發明換取個人利益如中國報導！

為上述可救人無數的醫學發明，這是一個可酷稱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文明與邪惡的大戰！值得一提的是，泰國為一佛教國家，救生為第一原則，為阻止泰國批予本發明在泰國專利，該中國(非習近平)的惡勢力利用民選制度的漏洞把前總理他信養在香港指揮泰國紅衫軍令泰國動亂近 10 年，軍方的臨時接管是被逼的，希望歐盟國家立即撤銷制裁不被利用！因歐盟國家同樣須要應用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

為何前中國江澤民主席惡勢力要隱瞞“洗肺”醫療法發明以及要多次密謀恐怖襲擊本發明人？由於本人時間不足，請各國駐香港領事館詳閱及翻譯 [www.ycec.com/UN/130515-hk.pdf](http://www.ycec.com/UN/130515-hk.pdf) & [www.ycec.com/Jzm/murder.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htm) 兩網頁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

有關恐怖襲擊，本發明人曾捷錄影帶報案，但警方明明白白地告知由於本人公司曾起訴江澤民所以拒絕查案！見 [www.ycec.com/Jzm-hk.htm](http://www.ycec.com/Jzm-hk.htm)；本人因此不得不去信要求習近平務必要下令保護本人安全及要求各國領導人關注香港的人權！

剛從新聞可見，奧巴馬聲稱不準備提供新的實驗藥物給西非國家，因空運回美國的醫務人員使用的就是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別無選擇，奧巴馬的濫權、侵權以及濫殺生命再次得到證實！ [www.ycec.com/Jzm-hk.htm](http://www.ycec.com/Jzm-hk.htm)

因此，各國政府及媒體尤其是西非國家更不應再信任奧巴馬的謊言殺害你的國人！

### 三． 起訴 WHO 陳馮富珍與奧巴馬已不可避免

由上述可見，奧巴馬總統與 WHO 的總幹事的濫權所觸及的是反人類文明罪，隱瞞已導致全球的無辜的死亡總人數超過二次世界大戰！因此，他們務必立即分別被起訴到國際法庭或美國法庭，訴因如下：

#### 一． 有關起訴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的訴因

因“病毒”是不可自我“複製”繁殖可被輕易證實，即舊有的以“病毒”傳播感染的理論早已破產，而取而代之“細菌”才是任何不同種類“**病毒**感染”的真正來源，同樣的，舊有的“流感疫苗”的醫學理論也就不攻而破！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刻意在醫學界隱瞞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的理論 其隱瞞的惡果如下：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WHO 繼續誤指導各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各國政府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WHO 繼續欺騙各國政府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 資源；
2. 由於 WHO' s Dr Margaret Chan 早在 2003 年為香港衛生署長時早就偷用了 [PCT/SG2003/ 00145](#) 的醫學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驅逐了非典災難，因此她必須必為刻意隱瞞心如下惡果負責：
- a. 年幼小童痲感冒或流感體溫越過 39℃ 後仍得不到“洗肺”醫療法，其腦部神經系統必然會受傷害導致智力下降或可死亡；
  - b. 肺結核病人得不到“洗肺”醫療法，但醫療的身心痛苦及費用高昂不值；
  - c. 老年人急性肺炎死亡高達 90%，如得不到及時的“洗肺”醫療法，該地區或國家的整體平均年齡無法增長；
  - d. 所有的礦工，吸煙者，空氣污染行業工作者等包括霧霾嚴重地區的每一人均需要定期“洗肺”，否則壽命將縮短；

**以上的訴因為各國死者家屬起訴 WHO 陳馮富珍提供法理依據，如果你是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請聯絡本人。**

#### 二． 有關起訴美國總統奧巴馬的訴因：

1. 由於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人，即在美國專利局的申請號 [10/469,063](#) 申請人分別于 [Mar. 31, 2009](#), [Apr. 30, 2009](#) and [Sep. 21, 2009](#) 通過傳真到美國駐香港領事館轉達給奧巴馬，以及於 [May. 21, 2008](#) and [Nov. 14, 2009](#) 傳 Email 給奧巴馬，因此，總統奧巴馬對本專利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對美國人民對人類社會的重要性早就清楚無疑，也明知“病毒”是無生命及不可複製。但意想不到的是，為什麼奧巴馬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訪問中國回到美國後便急不及待地於 Dec. 21, 2009 出現在 TV 上向美國人民表演打疫苗針？ **因為疫苗針與“洗肺”醫療法兩者不可同日而存！**  奧巴馬因此不理會發明人如此多信件的警告、更

不顧美國人有救生的需要！**奧巴馬表演打疫苗針的圖像就是一個關鍵的鐵證**，因此，奧巴馬**必須立即向法庭**交代是否領取了來自中國的重大行賄刻意隱瞞 [10/469,063](#) 醫學發明？

但不論是否，奧巴馬已有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批給予專利及 US CDC 放棄疫苗針的重大嫌疑？！但無論如何，奧巴馬因此務必為如下惡果負個人責任：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奧巴馬明知故犯表演打疫苗針繼續誤導美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美國的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美國人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針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奧巴馬繼續欺騙 US CDC 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資源；

以上的 訴因 為美國死者家屬 起訴總統奧巴馬及 US CDC **提供法理根據，如果你是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如有疑問或不足，請聯絡本人，**傳真到：**

Fax : 852-8169-2860 or Email :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

PCT/SG2003/00145

發明人

Lin Zhen-Man/SG/HK

Aug. 07, 2014.



\*. 修改在 31.8.2014

### **Remark:**

This open letter's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mht](http://www.ycec.com/UN/140807.mht) or 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hk.mht](http://www.ycec.com/UN/140807-hk.mht) or pdf

Or simplified is: [www.ycec.com/UN/140807-cn.mht](http://www.ycec.com/UN/140807-cn.mht) or pdf

The IP address of main page is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The important related letter : [www.ycec.com/UN/130915.pdf](http://www.ycec.com/UN/130915.pdf) 

[www.ycec.com/UN/121027.pdf](http://www.ycec.com/UN/121027.pdf)

[www.ycec.com/UN/120617.pdf](http://www.ycec.com/UN/120617.pdf)

- 主題：1.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世界衛生組織及奧巴馬索賠！  
2. 兩個魔鬼或人類社會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別佔領了WHO以及白宮！  
3. 諾貝爾不敢挺身為該醫學發明見證，WHO's魔鬼陳馮富珍還繼續屠殺西非人！

本頁 → [www.ycec.com/UN/141006-hk.pdf](http://www.ycec.com/UN/141006-hk.pdf)

Respectable  
Any Country MP, Law, Hospital,  
Medium & Academic circles  
Dear  
Sir or Madam:

伊波拉病毒至今殺人已超過 3 千，其爆發與美國人的 **West Nile Virus** 或中港臺的“非典”同屬細菌感染並非醫學界錯誤論斷的病毒感染，假如沒有 [PCT/SG2003/00145](http://PCT/SG2003/00145) 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去清除肺部的細菌其處境將是可悲的！

最可悲的是諾貝爾不敢挺身而出為該醫學發明見證等如在鼓勵控制 WHO 's 魔鬼**陳馮富珍**正在屠殺更西非人！因此，起訴 WHO-陳馮富珍-於國際法庭-成為當務之急！

**有關**“洗肺”醫療法的應用或制藥機的介紹早在 2004 年就陣列在我另一網站，請詳閱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但可悲的是，我的上述發明被 CP China 透過行賄買通了前總統布殊與奧巴馬就帶領全球隱瞞，見 [www.ycec.com/UN/130915.pdf](http://www.ycec.com/UN/130915.pdf)，卻又要偷偷應用於中國、香港、臺灣及加拿大的醫院，但落後地區的國家如西非及眾醫務人員就一無所知，因此，隱瞞醫學發明的野蠻行為在今天的伊波拉也導致超過 200 多名 UN 醫務人員死亡！

從 TV 的新聞所見，由於美國有 2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醫務人員被空運回美國偷用上述“洗肺”醫療法如今天的 WHO 主管**陳馮富珍**之前 2003 年香港的衛生署長她必須偷用上述“洗肺”醫療法才可醫治好非典病人沒有選擇！但奧巴馬卻撒謊是應用新的藥物即 **ZMapp**，但又害怕會在西非的國家出醜便又進一步在 Aug. 07, 2014 撒謊 **ZMapp** 正在試驗中數量有限不準備向西非的疫區提供！



奧巴馬的撒謊本領果然與眾不同！因此，我正在草稿中一公開信必須立即完成及隨本電郵向您提供，請務必詳閱！

此外，由於上述公開信的揭露真實無假，WHO 主管**陳馮富珍**在不足 8 小時後立即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 Aug. 08, 2014 為伊波拉病毒的國際援助日！

其目的為中國立即派出醫療隊專機去西非偷偷摸摸為“洗肺”開綠燈在 Aug. 10, 2014！因為今天的 WHO 主管**陳馮富珍**正是 2003 年在香港偷摸為 SARS 病人“洗肺”的高手被當年的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長在香港立法院作供而揭露！其餘詳情見 [www.ycec.com/UN/090516-eto-WHO.mht](http://www.ycec.com/UN/090516-eto-WHO.mht)！

如果你是媒體，請告知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前往中國的醫療營地排隊洗肺才可免死亡！

由於奧巴馬的撒謊在前被本人的公開信揭穿，為避免媒體質問而尷尬，奧巴馬立即宣佈放假 2 周於 Aug. 10, 2014，WHO 主管**陳馮富珍**明知 **ZMapp** 藥物無效及虛假仍在 Aug. 15, 2014 批准用於 3 名利比理亞伊波拉病人醫生，但利比理亞資訊部長 25 日稱，一名接受埃博拉試驗性藥物測試的利比理亞醫生死亡，奧巴馬的撒謊進一步揭穿！

上述的殺人不見血的事實就展示在全球媒體，但是，奧巴馬及 WHO 主管**陳馮富珍**仍不知回頭並指示 US CDC 於 Sep. 02, 2014 向協助奧巴馬撒謊的 **ZMapp** 藥主人提供 4230 萬美金所謂的“研發費”即與公款行賄進一步欺騙公眾沒兩樣！這兩個魔鬼或人類社會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別佔領了 WHO 以及白宮！

現請確認救生仍為你的首要原則並支持我質詢奧巴馬與 WHO 主管**陳馮富珍**！另外，由於“流感針”與“洗肺”醫療法兩者不能共存，如果“洗肺”醫療法可公開在你們的醫院必然會降低死亡率特別是老年人一羣可令你們國家平均的壽命年齡將增高 10 年以上！

目前，埃博拉病毒危機進一步在擴大，奧巴馬與 WHO 主管**陳馮富珍**兩者不僅公開挑戰國際公法且殺人不閃眼！為什麼？如果您是一名有公眾道德的律師，本人將授權請協助我將他們起訴到國際法庭！

上述提及的公開信在 [www.ycec.com/UN/140807.pdf](http://www.ycec.com/UN/140807.pdf) 或中文見 [www.ycec.com/UN/140807-hk.pdf](http://www.ycec.com/UN/140807-hk.pdf)

因此，美國眾議院已在之前授權起訴奧巴馬務必儘快且務必包括奧巴馬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批於本人 [10/469.063](http://10/469.063) 的專利申請去配合美國疾病中心隱瞞、阻止發明“洗肺”醫療法在美國醫院公開為救生應用如 [www.ycec.com/UN/130915.pdf](http://www.ycec.com/UN/130915.pdf) 及隨後公開信所述！

多謝！

[PCT/SG2003/00145](http://PCT/SG2003/00145)

& [10/469.063](http://10/469.063)

Inventor

Lin Zhen-Man/SG/HK

Oct. 06, 2014.

本頁 → [www.ycec.com/UN/141006-hk.pdf](http://www.ycec.com/UN/141006-hk.pdf)

主頁 → [www.ycec.com/UN/war-felon.htm](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主題：

1. 奧巴馬默許劫持**MH370**而非失蹤只為滿足小布殊心態卻放任WHO屠殺**Ebola**生命！
2. 同一人馬虛構**安德魯王子**的性醜聞以壓迫**牛津大學**加入研究**伊波拉疫苗**的撒謊陣營！
3. 導演失蹤**MH370**為劫持本發明人及方便小布殊脫罪讓**WHO**繼續殺人！
4. 江錦恒為導演劫持**MH370**幕後的最大嫌疑人，釋放人質當務之急，以免被滅口習近平理當立即跟進！

英文版 見→ [www.ycec.com/UN/150117.pdf](http://www.ycec.com/UN/150117.pdf) or [htm](#)

中國律師：

由於披穿掛上國家主權外衣的 **IS 恐怖組織** 正在踐踏文明，**WHO** 正在繼續濫殺無辜生命，**MH370** 也被劫持並非意外失蹤，如下的公開信本針對西方政界及奧巴馬而發，但內容十分重要來自江核心傾盡國力也要隱瞞本人拯救非典國難的醫學發明多次謀殺發明人無著後、竟**動起**導演劫持 **MH370** 且以本人另一“**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技巧**企圖劫持本人永遠囚禁在科科群島之**邪念**，本公開信將**告訴你更多真相**，現恭請諸位告知 **MH370** 人質家屬、並加入拯救釋放 **MH370** 人質的**文明使者**行列以免被滅口之餘見證這**邪惡歷史**：

《**WHO** 屠殺 **Ebola** 生命急增關聯導演 **MH370** 失蹤同為 2014 年邪惡榜首!》

lzm/17.01.2015 in Hong Kong

	總-序	
I.	為什麼 <b>WHO</b> 要繼續放任 <b>Ebola</b> 屠殺生命?	
II.	馬航370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	
	A. 序文	
	B. 誰該為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承擔上刑事責任?	
	C. 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疑點	
	D. 人為製造馬航370客機失蹤目的何在?	
	E. 結論	

總-序

2014 年剛過去，但見由奧巴馬與中共政權默許下的 **WHO** 總幹事 繼續放任 **Ebola** 屠殺生命已超 8500 仍不知悔改亦由前一電郵見證：[www.ycec.com/UN/141122-hk.pdf](http://www.ycec.com/UN/141122-hk.pdf)，難怪海豹也不甘寂寞現身奸殺企鵝模仿此邪惡勢力曝光始於 **Nov 17, 2014**！

由於來自中共政權及奧巴馬聯合的網路封鎖導致本發明人的電郵能力於給 **WHO** 總幹事最後通牒信件**期滿**的 November 14, 2014 之日起被停止近 50 天，因此，**WHO** 總幹事繼續放任 **Ebola** 屠殺生命仍不知悔改由 5000 快速增至今天的 8594 人！

難怪海豹也不甘寂寞現身奸殺企鵝模仿 **WHO** 及奧巴馬勢力曝光始於 **Nov 17, 2014**！

因瑞士人生命同是隱瞞醫學發明的受害者，本發明人將去信建議瑞士警方有權立即逮捕 **WHO** 總幹事並刑事起訴，以此同時國際刑警組織也應立即介入！

也由於本 **PCT/SG2003/00145** 醫學發明人身份為聯合國屬下 **PCT** 組織認可身份人也該有權於國際法庭立案起訴 **WHO** 總幹事，現向有權於立案之法律工作者發出邀請為民除害，請挺身而出並聯絡本人！

另外，馬航 370 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是同樣由上述的邪惡勢力導演？只因 **WHO** 沒任何理由隱瞞我的 **PCT/SG2003/00145** 醫學發明至今超過 11 年已殺人無數無法下臺！因此，奧巴馬默許下的 **CP China** 勢力導演了 **MH370** 失蹤只為企圖綁架本人而演習！

現逐一告知你真相！請你加入譴責行列拯救生命！

### I. 為什麼 **WHO** 要繼續放任 **Ebola** 屠殺生命?

當 **WHO** 宣佈伊波拉病毒至今殺人已超過 5 千之後，本人不得不通過傳真及掛號信向 **WHO** 總幹事發出最後通牒信，以及同時傳真給聯合國秘書長轉達在 Oct., 27, 2014, **WHO** 殺人不眨眼的臭史如下：

[www.ycec.com/UN/141027.pdf](http://www.ycec.com/UN/141027.pdf) or Chinese [www.ycec.com/UN/141027-hk.pdf](http://www.ycec.com/UN/141027-hk.pdf)



海豹奸殺企鵝最新發及出版在 **Nov 17, 2014** 剛好在本發明人給 WHO 總幹事最後通牒信件期限之後的第三天，任何人可前往 [www.youtube.com/watch?v=kqjFW-MZsMo](http://www.youtube.com/watch?v=kqjFW-MZsMo) 或 [www.youtube.com/watch?v=ABM8RTVYaVw](http://www.youtube.com/watch?v=ABM8RTVYaVw) 流覽 TV !



目前，WHO 總幹事與奧巴馬就是一對超級**海豹正在奸殺西非**伊波拉國家接受所謂的 **ZMapp** 藥以及等待 **Ebola** 疫苗，而其餘非洲國正如傍觀的企鵝一樣愛莫能助！

更多詳情見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http://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由於來自 CP China 增強網路封鎖本人的電郵能力自上述最後通牒的十一月 14 日開始，因此，起訴 WHO 總幹事只得延遲，以及更有奧巴馬的默契，WHO 總幹事也因此更加有恃無恐、繼續殺人不眨眼，雖至今僅 50 天，但 WHO 已通過伊波拉病人屠殺生命已激增到了 8 千！

由於世衛組織總幹事 陳馮富珍博士至今回答不了本人上述的最後通牒信件，以及仍拒絕在期限內向貴國衛生部公開承認及推薦 **PCT/SG2003/00145** 國際專利本人的“洗肺”醫療法特別是**伊波拉災難的國象才是唯一拯救生命醫療法及藥物**，世衛組織總幹事簡直是明目張膽的殺人狂魔！

唯一可喜的是，在 [www.ycec.com/UN/141027.pdf](http://www.ycec.com/UN/141027.pdf) 的最後通牒信中提到 WHO 在近期還接納了加拿大衛生部所謂“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VSV-EBOV！儘管有奧巴馬指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撒謊“伊波拉疫苗測試成功” Nov., 27, 2014 見報志企圖誤導催促瑞士研究人員認同加拿大衛生部提供的“伊波拉疫苗”，但由於“細菌感染”才是 SARS 或埃博拉元兇而非“病毒”是 **PCT/SG2003/00145** 中本世紀最成功的醫學發現就在該最後通牒信中清楚無疑已導致 WHO 無可辯駁顏面盡失且眾所周知！

因此，瑞士研究人員**宣佈**暫停加國產伊波拉(Ebola)疫苗的臨床實驗於 **Dec., 12, 2014** 見報！理由為“接受該疫苗的小部分人，出現未預料的副作用。”，其實，只要須降低“疫苗”中含“病毒”之百分比，“未預料的副作用”就可不存在！只是所預期的所謂“抗體”對“細菌感染”無關緊要！瑞士研究人員與**加拿大衛生部**就此**知恥**有意退出撒謊戰場而已！

與此同時，奧巴馬撒謊的 **ZMapp** 的藥物從此國際媒體消聲失影！

當上述的西方醫學界或WHO羞恥到露出不穿內褲之時，不知羞恥的WHO總幹事 陳馮富珍無計可施、立即指示計畫主管Dr David Hoover傲慢地聲稱將授權Ebola血清並聲稱提供給了利比理亞衛生部測試醫治Ebola病人由BBC News于Dec. 15, 2014見報！但Ebola血清同樣如疫苗荒唐，為何？因普通感冒發燒人之常情難道治癒後的病人血清不同樣有所謂的“抗體”？！難道他們就可**免疫**不再感冒發燒了？！道理及醫學邏輯就如此清晰無疑已無須本人在此揭穿！

上述的事實已不容否認，為換取更多來自CP China的行賄，奧巴馬再次指令**FDA**即美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演“批准”另一撒謊主題為“**Biocryst**流感注射劑”企圖再次左右媒體蠱惑眾生發佈在**Dec. 23, 2014**！由於“流感注射劑”不見交代任何醫理其荒唐程度比疫苗更甚且路人皆知！

由於奧巴馬或其嚴控制下的醫學界其撒謊本領就如此笨蛋及低俗不勘！因此，奧巴馬不惜浪費公眾資源又緊急只得指令美國藥管局“出面批准”羅氏控股在埃博拉病人體內“測試病毒”在 **Dec. 30, 2014** 見報！奧巴馬企圖死抱“病毒”為撒謊“基礎”愚不可及的行為也就進一步在此曝光！

另外，當本人於Nov., 20, 2014後分別向50餘個非洲國家首腦及衛生部揭穿為什麼CP China要全力以付阻止各國承認本人不可取代的**PCT/SG2003/00145**醫學發明，見[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http://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2014.11.20欄節查閱！那是因為前主席江澤民在99年前行使國家權力配合他的土匪政策搶劫本人的血汗工廠作為中國的外資企業之後便立即關閉法院大門！因為我的血汗工廠屬中國的外資企業，擁有親自發明設計遠遠超越所有的機器王國如日本、韓國同業水準遠近聞名且列為非賣品的全自功工業機器設備，如其一的說明書從[www.ycec.com/HC/spring\\_coil.pdf](http://www.ycec.com/HC/spring_coil.pdf) 可見！

但十分可惜的是，當今天Ebola的死亡人數天天上升之際，然而代表西方強權的奧巴馬仍不知是非分明卻借機在枱桌上或底部分別與中共強權討價還價：

- 其一，奧巴馬在**December 19, 2014** 簽署法案對臺灣出售4艘護衛艦儘管違反“8.17”公告的承諾；
- 其二，新聞可見，當奧巴馬在上月開口指責人民幣貶值之後，有見CP China承諾 人民幣不會大幅貶值；
- 其三，資助小布殊的弟弟（John Ellis Bush）競選下任總統志在安撫George Walker Bush與CP China公開宣揚的行賄Neil Bush目的沒有兩樣，因本人早在[www.ycec.com/UN/121012.mht](http://www.ycec.com/UN/121012.mht) 明言起訴小布殊！

其四，.....

上述可見，儘管奧巴馬政府及WHO學術上全無招架之力繼續隱瞞我的發明拯救Ebola生命，但為換取中共政權更多的行賄，由Dec.13, 2014新聞公開所見，他們糾集了亞細安加三(中國、日本和韓國)的衛生部長級特別會議特意安排在泰國曼谷舉行志在壓迫泰國在對抗伊波拉疫情工作上，達成共識和承諾阻止不在當月批予本人PCT/SG2003/00145在泰國專利！

由於上述的事態嚴重，中國總理李克強於Dec.19, 2014隨後訪問泰國，他**奉命行事**以大米換高鐵並特惠等**大手筆**行賄引誘泰國總理于Dec.21, 2014到達北京簽署協議，但他無法理解任何**大手筆**特惠均無法彌補紅衫軍危害泰國10年的動亂損失以及承認PCT/SG2003/00145在泰國專利拯救生是泰王不可動搖的心願及基本原則！



見右圖李克強的眼神及泰國總理天真無邪的面孔，因此難怪引起亞洲媒體熱議泰國總理被“大手牽小手”如哄小孩一樣，及擔憂會否取代前總理他信再次搞亂泰國暫不得而知！

也與的同時，由近日鳳凰衛視節目的俄羅斯代表告知，反觀俄羅斯總統普京在目前貨幣危機心仍然公開拒絕接納中國政府的援助以免重演黃鼠狼給雞拜年的悲劇如今天的小布殊及奧巴馬總統就屈服他們的弟弟被行賄如今很難下臺！

更早在2014. 11.15 G-20招召開之時，面對WHO繼續在屠殺西非人生命，普京與其他領導人同樣收到本人傳真信件要求討論被拒後怒而離場，今天，普京再次向各國領導人面前展示他的眼光及不可被行賄的人格值得載寫入史冊！



上述這一切全在聰明的英女皇眼裏，特別是耶誕節前的Ebola已殺人超過7500,但又見奧巴馬還在與CP China討價還價，因此在Dec.25, 2014耶誕節發表演講要他們“和解”，尊敬的女皇指出：

“埃博拉病毒病已經在西非殺死超過 7,500 人，在塞拉里昂，幾內亞和賴比瑞亞占多數。照顧病患或感染上埃博拉病毒身體的人們特別容易暴露在病毒中已有 365 醫務人員死亡，他們中大多數本地人員。”

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因此希望“和解”，她說第一次世界大戰都能在 1914 的耶誕節夜前停戰！

英女王借此要求奧巴馬與中國政權停止討價還價應該帶頭讓國際社會承認PCT/SG2003/00145發明拯救埃博拉病人，因奧巴馬有自主權！



但十分不幸的是，從牛津大學被扣押上加入研究伊波拉疫苗撒謊陣營的歷史舞臺只為隱瞞鄙視本發明及繼續欺騙公眾手段並由BBC news 於 January 06, 2015報導！難道牛津大學有能力替代WHO總幹事駁回本人發出在[www.ycec.com/UN/141027.pdf](http://www.ycec.com/UN/141027.pdf) 的最後通牒信？但牛津大學為何要出賣百年信譽？由此可見那是Obama與CP China 聯手製造了安德魯王子的性醜聞！

目前，世界文明已大倒退，奧巴馬與WHO仍站在世界舞臺光天化日中殺人！當然的，這離不開中國提高了桌底及桌面上兩層次的行賄籌碼！除了奧巴馬及多數西方政客只會貪圖名行賄以控制所有媒體外，為什麼中國政府可以邪惡到如此地步？只因中國政府是世界上已少見的非民選政府！

## II. 馬航370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

### A. 序文

為何2014年的航空災難死亡人數總數剛好為911人？已引起部份媒體熱烈議，特別是馬航370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在有高科技文明年代的今天？

小布殊於2001.09.26 pm 4:00透過駐港總領事館的一個名叫Mr. Tomy Liu 的高級職員打電話代表布殊政府：“Mr.LinZhen Man, 我代表布殊總統向你表示感謝，保證你在美國的專利申請。...”，這就是小布殊對本人的莊重承諾，於是小布殊總統于2001.9.27在芝加哥機場公佈簽署撥款5億美金協助飛機公司應用了本人“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從此解除了911經濟危機！詳情見：[www.ycec.com/911/Patent\\_Application\\_in\\_US.htm](http://www.ycec.com/911/Patent_Application_in_US.htm)

但由於前主席江澤民應用“土匪政策”卻美其名曰的“引進外資，保護外資”，當他1982-85年是在工業部長之時，由於當時本人拒絕出售非賣品機器給他屬下工廠，現升任國家主席後剛成功在1999年就搶劫了本人在深圳血汗工廠由本人設計發明的世界最先進機器後立即從此關閉了法院大門

如前述正在自鳴得意之時，又豈可容忍本發明人獲得美國專利並名揚國際的事實！

因此，江澤民用盡心機以默許小布殊總統賣潛水艇等武器給臺灣及另一手行賄小布殊弟(Neil Bush，其後由他的兒子登報承認！)，結果，布殊總統不僅反悔對本人的承諾，並下令美國專利局荒謬理由的手段作廢了該專利的申請，詳情見[www.ycec.com/911/Patent\\_Application\\_in\\_US.htm](http://www.ycec.com/911/Patent_Application_in_US.htm)

## B. 誰該為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承擔上刑事責任？

如非上述我的“[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其安全系統可靠及無任何漏洞是絕不會獲得布殊總統欣賞及宣佈應用於2001.9.27在芝加哥機場公佈，但為何馬航370客機會離奇失蹤？

上述這是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因為最後操控航機的鑰匙不在機師而是機場控制中心手上通過通信衛星遙控！因此，任何劫機的行爲永遠不會發生，這本人發明的“[航空安全三措施](#)”之一！而且該可修改密碼的鑰匙為航機主人購入時由波音公司將客機一齊提供交貨給主人再轉交當日兩地機場控制中心！除了如在烏克蘭被擊落MH17的客機及近期被雷擊的QZ8501客機不在“[航空安全三措施](#)”保護之外！

因此，上述的劫機唯一機會只留給其一的馬來西亞、北京機場的控制中心！除非他們可以證實所有的通信衛星全部失靈，否則該兩控制中心必須首先向有所乘客家屬交代！

## C. 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疑點

根據有關的報導，該370客機在失蹤前已在馬來西亞與中國領空交界之間，上述該可修改密碼的鑰匙依照例務必要轉交到北京機場的控制中心，因此，劫機的最大嫌疑將是有關的“中國當局”！

而如此的判斷進一步可由航機突然失聯之始，為什麼整個南沙群島的手機通訊信號全被中國移動通訊遮蔽及至今不見解釋交代？否則，失聯航班涉及中國通訊、IT行業的人數至少29人乘客無人打開手機通話不可信？！因此，在此劫機行動中有中國有關當局後指揮已可不言而喻！

更有見報導，370失聯客機被人為操縱飛過馬來半島，飛向安達曼群島，而該群島附近有個科科群島由緬甸將安達曼群島租給中共做海軍基地和情報搜集中心！而且，報導又指，MH370曾飛到13716公尺的高度超過常規飛行高度令乘客包括機長昏迷以便利劫機。

由於該科科群島有擴建中機場，但從最壞的估計考慮，馬航失聯客機最大的可能是降落在附近海平面，而所有客機人員及乘客就該客機慢慢沉落海底之前被“救”事際為劫持上科科群島被“安置”！

這一結果必然全在奧巴馬默許中，因人員沒死，儘管在MH370失聯客機有4名美國人，奧巴馬倒也想看看高深莫測的“中國有關當局”勢力如何玩法？

以及又從中國官方媒體在當初披露370失聯客機中國人名單有意擦黑2名姓名看來，該4名美國人也將優先釋放！因此，總統奧巴馬非常鎮靜並故意避開媒體共9天直到受到質疑後才出現，因他顯然參與劫機或是知情者！

現值得一提的是，本人之前也曾用心地鑽研究對深海潛艇的最新的探測技術，並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的5月8日向各國政府領導人傳真披露了並有價出售成果，見[www.ycec.net/lzm/080508-hk.mht](http://www.ycec.net/lzm/080508-hk.mht)，更進一步於December of 2012year專輯在[www.ycec.com/Explore-submarine-hk.htm](http://www.ycec.com/Explore-submarine-hk.htm) 可見，但直到的2013年3月22日由俄羅斯軍工綜合體新聞網3月22日報導，美國應用物理科學公司本周贏得了美國海軍一項價值1520萬美元的類似本人5年前已成熟發明可應用的合同！但仍不見總統奧巴馬有下令該先進的科技參與澳大利亞附近的深海搜索行動，如此也可見奧巴馬的撒謊本領有限容易露出馬角！

本人想說的是，請立即釋放370失聯客機乘客及機組人員，不要在本公眼底耍些如此小雜技了！

## D. 人為製造馬航370客機失蹤目的何在？

其一，如上述序所述，由於本人於[www.ycec.com/UN/121012.mht](http://www.ycec.com/UN/121012.mht) 的公開信並廣泛傳電郵在Oct.,12 2012之後廣泛地指責小布殊總統的失信毀約於本人在先，又以協助前主席江澤民隱瞞PCT/SG2003/00145發明在後已將在被起訴的前夕並包括奧巴馬！該公開信並圖文並茂同時向各國領導人展示由中國官方報紙自我證實的江澤民的台底下桌面底行賄小布殊及奧巴馬的弟弟，他們因此咬牙切齒，江澤民以加緊在香港及深圳兩地謀殺本人由[www.ycec.com/Jzm/murder.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htm) 可見！

請見：[www.ycec.com/Jzm/murder.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htm)，當多次謀殺本發明人多次失敗在香港後，該邪惡勢力又於2014年3月7日安排深圳企圖欲以製造車禍謀殺本發明人失敗後的第二天馬上製造370客機失聯，其目的有二：

1. 如序文所表明，為安撫小布殊總統假如被本發明人起訴的話總該有狡辯一詞可用，因此，由江澤民的長子領導的勢力立即製造了MH370事件以備用來說明並無在客機上應用本人的“[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但小布殊總統忘了他應用本人的發明並公佈於2001.9.27在芝加哥機場公佈已鐵證如山，因此，任何的狡辯也將無濟於事；

2. 因本發明人經常要乘座飛機往外地，如以MH370客機的失蹤事件同樣方式劫持將天衣無縫！

特別是已有幸避過來的上述江澤民勢力多次謀殺經歷、且又是“[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人豈有

不知MH370客機的失連詭計何在？只是暫不想揭穿其真面目等候更多證據而已！

相關可見的補助證人如下：



早前的江澤民-基辛格

基辛格於2014年4月8日在美國亞洲協會政策研究所成立儀式上避無可避、忍不住口地說：“江澤民在就任之初被外界大大低估了...”！到底他的“什麼能力”被低估了什麼？

中國有句老話指：“貌可由心生！”看左圖雙方的眼神那你就可一目了然了！👁️

與上述的奧巴馬一樣，基辛格一點也不著急也有4名美國人在

失蹤的370客機上還如此談笑風生、話中有話看來，因此，他肯定知道失聯的370客機下落！

也可由此可知，亞洲協會政策研究所的成立目的也只為方便奧巴馬及中國勢力壓制亞洲各國默認MH370的失蹤的一場演習，其最終目的企圖無非也將以此方式劫持本發明人永遠消失在這個世界！



馬英九

當本人於 2012 年 8 月 18 日以傳真致函臺灣總統馬英九提及以 PCT/SG2003/00145 為基礎在臺灣專利局的申請被無端擱置了 9 年後，此發明同樣解救了 2003 年臺灣的 SARS 危機。

但馬英九知恩不報，反而將經濟部長陳冲撤職換上聽話的奴才主持專利局作廢專利申請，因此，本人於2013年10月17日出席在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審訊由右邊的院長主持，除造假技術審查法官有出庭外又再作假由沒出庭法官-陳容正替代其冒簽名-判決書駁回！



院長- 高秀真

因此，在之後當本人要求重新審理只待裁決無須出庭之時，但奇怪的事情終於發生了，本人收到2014年7月28日將於2014年8月22日開庭務必要出庭的通知書，主頁見 [www.ycec.net/tw/court.htm](http://www.ycec.net/tw/court.htm)

也因此，本人判定臺灣總統馬英九已參與了誘騙本人飛往臺灣，馬英九也必然已同意將會向江澤民的勢力移交最後操控航機的鑰匙無疑！

上述對臺灣總統馬英九的判斷進一步由小布殊總統見證：

另一面，必然可信的，當小布殊得知本人 2014 年 8 月 22 日飛往臺灣出庭必然為江澤民勢力所劫持，因此，高興得小布殊於 2 天前的 20 Aug 2014 穿著 T 恤衫坐在陽臺上說：「告訴所有給我下戰書的人，我覺得淋冰水實在不像總統該做的事。」

小布殊肯定不會忘記當本人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美國駐港領事館轉給他的一封中文信 ([www.ycec.com/Jzm/031128.pdf](http://www.ycec.com/Jzm/031128.pdf)) 約經近年的 2004



年11月27日，突見右圖的江澤民長子江錦恒以隸屬中國政府的文匯報、中新網以“可能會影響布殊大選”顯著標題而全文揭露他如何行賄小布殊弟(Neil Bush)美女與金錢由江錦恒自認就此威脅劫持小布殊不敢冒然承認上述本人的兩大專利發明情由 [www.ycec.com/lzm/080508-hk.mht](http://www.ycec.com/lzm/080508-hk.mht) or [pdf](#), 第7段3. 可見！

這就是今天WHO濫殺Ebala生命及劫持MH370的導火線！



江錦恒

## E. 結論

奧巴馬默許劫持MH370而非失蹤只為滿足小布殊心態寧願放任WHO繼續屠殺Ebala生命！

也就是說，在小布殊及今天總統奧巴馬的被迫放縱下，由江錦恒統領的江澤民勢力已成功地披上主權國家外衣走上了比IS恐怖組織更可怕道路...容後再述！

請轉達本公開信給小布殊，他淋冰水挑戰的是歷史文明不可再！

所有航空公司應得通知，如沒有劫機出現的話，“航空安全三措施”之一的遙控航機回基地的密碼匙不必交予對方航空基地，以避免被披上主權國家外衣的IS組織利用！

由於本發明人不會在可見的近期冒然上飛機，不必妄想利用本人的“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劫持本人！

最後，請小布殊及奧巴馬總統立即通知江澤民勢力立即釋放所有劫持的MH370所有乘客及機組人員！

Thank you!

PCT/SG2003/00145  
& 10/469,063

Inventor

Lin Zhen-Man/SG/HK

Jan. 17, 2015

本頁 → <http://www.ycec.com/UN/150117-hk.pdf>

主頁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http://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